

# 花蓮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訂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鼓勵學校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戶外及海洋中心），以協助本縣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戶外及海洋中心任務如下：

- (一) 課程發展：結合地方自然環境與人文特色，研發學習點、學習路線等教學資源，導引學校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並彙整課程成果以系統性發展。
- (二) 教師專業：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或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等知能，以儲備在地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員。
- (三) 支持學校：為協助學校發展及落實戶外教育、海洋教育相關課程，辦理入校輔導、建立諮詢機制及提供行政資源，以支持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及設計。
- (四) 資源應用：維護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並盤點建置專業人才庫；積極與其他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建立策略聯盟，拓展戶外教育、海洋教育之效益。

三、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戶外教育以及海洋教育專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統籌計畫並規劃與執行、發展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 (二) 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府就兼具戶外教育以及海洋教育專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分別就行政(資源應用及行政運作)及課程(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
- (三) 諮詢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就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兼具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聘兼之。
- (四) 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
- (五) 工作人員一至三人，由戶外及海洋中心指定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其他專案人員聘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小組委員、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

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工作人員亦同，其考核依本府相關規定。

#### 四、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遴選方式如下：

(一) 由本府擇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 1、本府教育處代表。
- 2、學者專家。
- 3、具課程專業校長或教師。
- 4、具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二) 專業工作人員應公開遴選具下列各項條件者擔任：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2、具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專業者。

(三) 戶外及海洋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公開甄選工作人員，其甄選方式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五、戶外及海洋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一學年至少十二次，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戶外及海洋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 六、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權益：

(一) 召集人、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並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獎金。

(二) 專業工作人員得每週固定一日不排課，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並應參與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可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 2、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擔任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 七、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

(一) 考核：

- 1、召集人、副召集人、小組委員及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是類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及參與運作等面向，分別考核。

2、工作人員：由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參與運作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二) 前項考核結果優良者，得為下列獎勵：

1、三年內有兩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於學年度結束時，從優獎勵，具特殊貢獻者，於學年度中辦理獎勵。

2、參與戶外及海洋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八、戶外及海洋中心應配合本府組成之中心推動小組安排，出席定期會議、全面性規劃本縣戶外及海洋中心發展、輔導學校課程發展並報告運作情形。戶外及海洋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九、戶外及海洋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